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填报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下列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一、锂电池相关物项

(1) 3A001 重量能量密度大于等于 300 Wh/kg 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包含电芯和电池组）（参考税则号列：85076000）。

(2) 3B901. a. 用于制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设备

(3) 3E901. a. 用于生产 3A001 项所管制物项的技术

二、正极材料相关物项

(1) 3C901. a. 1. 压实密度大于等于 2.5 g/cm³ 且克容量大于等于 156 mAh/g 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参考税则号列：28429040）

(2) 3C901. a. 2. 三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相关物项

(3) 3C901. a. 3.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

(4) 3B901. b. 用于制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备

三、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

(1) 3C901. b. 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2) 3C902. b. 2. 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混合的负极材料

(3) 3B901. c. 1.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造粒工艺设备

(4) 3B901. c. 2.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石墨化设备

(5) 3B901. c. 3.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包覆改性设备

(6) 3E901. b. 用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的工艺及技术

具体要求请参考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fxxgk/gkml/art/2025/art_ealc3c25d9094e40a70c9c2d887953f8.html

注：(1) 若锂离子电池（包含电芯和电池组）重量能量密度未大于 300 Wh/kg，只需要在报关时出示海关技术中心的检测报告即可。

(2) 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压实密度没有大于等于 2.5 g/cm³ 且克容量没有大于等于 156 mAh/g，只需要在报关时出示海关技术中心的检测报告即可。

(3) 对于生产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和石墨负极材料的设备都需要申请出口许可。

许可证具体申请流程

1、通过商务部网站在线申领：

网址链接：<https://www.mofcom.gov.cn/zwdt/lywxhjsjcksp/index.html>

English Français
Русский Español
Deutsch
无翻译选项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政务大厅

互动交流

公共服务

智能问答

政务大厅 > 行政许可事项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

包含5个子项：两用物项出口许可

办事指南 > 在线申报 > 预审查核受理咨询 >

基本信息

事项编号	18017	更新时间	2024年12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机构	商务部	行使层级	国家级
决定机构	商务部	审核类型	前审后批
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报国务院批准，或者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批准的，不受时限限制；依法需要组织鉴别，征询专家意见，或者对出口经	审批数量	无限制

移动端

邮箱登录

关注微博

微信公众号

国务院 我来说

2、点击在线申报后，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录申请，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MOFCOM Business System Unified Platform Enterprise End. It include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account name, password, and verification code. There are links for 'Use Electronic Key', 'Forgot Password', and 'Find Account'. A 'Please Note' section provides instructions for users with existing accounts. A 'User Guide'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links for 'Enterprise Operation Manual', 'IE Compatibility Settings', 'Electronic Key Usage Instructions', 'Electronic Key Application and Update', and 'Driver Download'. Below the login for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Enterprise Filing' with tabs for 'Domestic Trade', 'Foreign Investment', and 'Service Trade'. Under 'Domestic Trade', there are links for 'E-commerce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ommercial Special Operation Filing', and 'Key Contact Market Reporting'. Under 'Foreign Investment', there is a link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formation Report'. Under 'Service Trade', there is a link for 'Goods Enterprise Filing'.

申请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必要性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表》	系统填报打印	纸质	1 份	必要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与两用物项出口有关的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两用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两用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含中文译件）	申请人自备	纸质	1 份	必要
进口商和最终用户情况介绍（含中文译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1 份	必要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自备	电子	0 份	非必要

备注：

-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及《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表》报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其他申请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文件。
- * 两用物项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需要由海关技术中心出具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一、基本问题

1. 如何申办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答：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办已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相关经营者可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业务平台企业端进行网上申请（<https://ecomp.mofcom.gov.cn>），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请转报至商务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结果反馈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凭电子批复单，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许可证系统领取两用物项出口

许可证。

2. 如何办理电子钥匙？

答：通过 CA 电子认证服务商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办理，咨询电话：010-58103599，网址 <http://www.cacenter.com.cn/>。申请电子钥匙后，请联系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

3. 什么情况下不需要办理电子钥匙？

答：在线填报出口业务咨询（物项识别咨询）无需电子钥匙。

4. 在电子系统填报时无法输入/保存/打印，应该怎么办？

答：遇有此类技术问题，可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10-67870108。

5. 两用物项许可审查需要多长时间？

答：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需要退回补充材料的申请，审查时间自商务部收到符合规定的完整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6. 一个合同/订单可以申请多单许可吗？

答：同一份合同/订单通常对应一单申请，如确有需要将一份合同/订单分批申请多单许可，应书面说明原因，且分批申请商品数量之和不能超过合同总数量。另，一单申请表不能对应多个合同号。

7. 同一单申请的物项需要分批出口怎么办？

答：根据现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为便利出口经营者分批出口，一份申请表可申请分领多个许可证，最多不超过 12 个，可在系统填报申请时在相应栏目做出选择。

8.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需要提供原件吗？

答：必须提供有最终用户签字和盖章的原件，并附经出口商盖章确认翻译准确的中文译件。

9. 出口物项的最终用途如何填写？

答：出口经营者应充分了解核实出口物项的最终用途，在申请材料中对最终用途的描述应具体、准确，而非泛泛说明使用领域。如部分石墨物项的最终用途为用于生产耐火砖、阻燃剂等。

10. 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上的最终用途描述可以有差别吗？

答：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上对出口物项最终用途的中英文描述都应保持一致。

11. 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未找到对应海关商品编号，应如何填写？

答：并非所有管制物项都匹配了海关商品编号。如拟出口货物的技术指标已达到管制标准，但目录中未提供海关商品编号，出口经营者可自行如实填写拟出口物项的海关商品编号。出口管制的两用技术，出口经营者无需

填写海关商品编号，但必须填写物项名称及管制编码。

12. 申请表中物项数量以千克为单位，合同中是其他计量单位，如何处理？

答：如出口合同以磅、片、个等为计量单位，但出口许可申请表中是以千克为计量单位，则应将合同数量折算为千克填写，并提供折算情况说明。

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高质量的检测认证服务。

联系电话：0755-28506411

邮箱地址：service@element-testing.com

网址：<http://www.element-testing.com>

深圳市元素检测有限公司（简称 Element）专注于为电子雾化器企业提供检测及合规服务。

Element 实验室配备了数十台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如进口模拟抽烟机(Vaping Machine)、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DAD)、气相色谱仪(GC-FID/ECD/TCD)、离子色谱仪(IC)、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XRF)、电子烟寿命测试仪、泄压安全测试仪、泄压安全仪、灼热丝测试仪、针焰测试仪、IPX3、IPX4 测试箱、盐雾测试箱、恒温恒湿箱、力学测试系统、电池组跌落堆码测试机、静电放电(ESD)测试仪等。

Element 实验室工作人员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检测及合规服务领域工作多年，其中电子雾化器项目的工程师是国内第一批从事电子雾化器检测及合规服务的资深专家。

Element 坚持法律法规及检测标准研究，持续向客户传递最新的法律法规资讯，第一时间完成新检测标准的方法验证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的检测。